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2008-040
权证简称:葛洲CWB1　权证代码:5800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CWB1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发行了13.90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已于2008年7月8日分离为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于200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将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权证简称:葛洲CWB1
2、交易代码:580025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4、初始行权价格: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9.19元/股,行权价格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行权比例: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数量:30,163.00万份
7、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即2008年7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
8、行权期: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10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9、首日开盘参考价:1.260元
10、首日涨停价格:1.766元
11、首日跌停价格:0.754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CWB1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分析

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基本要素
1、权证简称:葛洲CWB1
2、交易代码:580025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4、初始行权价格:9.19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市数量:30,163.00万份
6、权证存续期:2008年7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
7、行权期间: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10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8、首日开盘参考价:1.260元/份
9、首日涨停价格:1.766元/份
10、首日跌停价格:0.754元/份

二、关于葛洲坝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分析

葛洲CWB1是一种百慕大式权证(即在条款中约定在某些日期行权的权证),行权期为到期前5个交易日,可以近似的看作是欧式权证(即到期行权的权证),因此我们采取欧式权证定价的方法为其定价。

对于欧式权证的定价,通常采用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C = [S_0 N(d_1) - Ke^{-r(T-t)} N(d_2)]$$

$$d_1 = \frac{\ln(S_0/K) + (r + \sigma^2/2)(T-t)}{\sigma\sqrt{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t}$$

其中C为认股权证价格,S_0为正股的现价,K为权证行权价格,γ为权证行权比例,T-t为权证剩余期限,单位是年;r为无风险利率;σ为正股的年化波动率;e为自然对数的底,取值为2.7183;ln(x)为自然对数函数,N(x)为累积正态分布函数。

根据葛洲CWB1的相关条款以及正股葛洲坝(600068)的有关交易数据,上述公式中的参数确定如下:

1)正股的现价S_0=8.12元,取葛洲坝(600068)2008年7月10日的收盘价;
2)行权价格K=9.19元/股;
3)行权比例γ=0.5;
4)权证的剩余期限T-t=1.5(年);
5)无风险利率r=4.14%,取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6)波动率σ=69.76%,取葛洲坝(600068)截止2008年6月30日前18个月的股票价格的年化历史波动率。

将上述参数代入Black-Scholes公式,计算得到葛洲CWB1的理论价格为1.260元,我们以此作为葛洲CWB1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

三、葛洲坝认股权证首日涨跌停价格分析

认股权证上市当日设涨跌停限制,涨跌停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权证涨幅价格=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葛洲坝当日涨幅价格-葛洲坝前一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

权证跌幅价格=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葛洲坝前一日收盘价-葛洲坝当日跌幅价格)×125%×行权比例。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葛洲坝认股权证首日涨停价格为1.766元/份;葛洲坝认股权证首日跌停价格为0.754元/份。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2008-01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8,94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同时,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发起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自公司前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自第一医药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第一医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本次第一医药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8,94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66598	22.01%	0	35066598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2937031	14.39%	1138941	21798090
3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238988	0.78%	0	1238988
4	上海钢球厂	52800	0.03%	0	52800
合计		59295417	37.21%	1138941	5815647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募法人股在G+12个月后可上市流通7967370股,G+24个月后可新增上市流通数量为1138941股,即G+24个月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数量合计为9106311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前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详见公司2007年7月9日及2007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6305586	0	3630558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829230	-1031140	2179809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601	-107801	52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295417	-1138941	58156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051974	+1138941	1011909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51974	+1138941	101190915
股份总额		159347391	0	15934739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8-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7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上午9: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刘才明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杨超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董事史谊峰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杨毓和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周荣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樑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方案及阶段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经营关系,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撤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其业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管理。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云南铜业原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经营关系,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撤销云南铜业原料有限公司,其业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管理。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云南铜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经营关系,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撤销云南铜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其业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接管理。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是集探、采、选、冶为一体,以铜为主的矿产资源开发的国家大一型企业。公司注册在云南省玉溪市,营业执照号为5304251000485-4/5,董事长(法人代表):虞海洋。注册资本为91949.01万元,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矿开采、精选。兼营:化工产品、运输、机加工等。下属一座矿山,设计采选能力为日处理原矿4800吨,经技术改造后,实际处理矿石能力已达到10000吨/日。主产品为铜精矿含铜及其附元素金、银、铁等。2007年合并报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64725万元,公司本部实现利润总额64331万元,公司税后净利润64331万元。资产负债率52.68%。
(2)担保协议的拟签署情况及反担保情况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原料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3万吨铜精矿的自产能力。
为解决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资金,公司决定为玉溪矿业提供5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总额内根据需要签署担保协议。
(3)本公司对担保关联方的累计担保情况
2007年5月,本公司为玉溪矿业技改贷款提供为期3年的2亿元担保。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表示同意。
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易门铜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是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和易门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铜冶炼企业,法定代表人:陶永和,注册地:易门县城关镇。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2432568.33元,其中: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投入资本121702797.83元,占注册资本的60.12%;易门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30729770.5元,占注册资本的15.18%;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本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4.7%。法定代表人2007年公司生产粗铜含铜37000吨,生产硫酸1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1.1亿元,实现净利润4162万元,公司总资产9.03亿元。
(2)担保协议的拟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控股易门铜业有限公司60.12%。为解决易门铜业有限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为易门铜业提供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并授权总经理在担保总额内根据需要签署担保协议。由于易门铜业资产负债率为80.16%,该笔担保经董事会同意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方能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
此项担保要求另外两家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易门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为该项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之前没有为该公司提供过担保。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表示同意。
8、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毕胜,其中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50%;香港励晶矿业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40%;思茅山水矿业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10%。2007年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4741.2万元,利润总额13194.3万元,净利润1319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
(2)担保协议的拟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控股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50%。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作为玉溪矿业重要的原料生产基地之一,需要向银行申请建设资金贷款2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万吨铜精矿和4万吨锌精矿的生产能力。公司决定为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该项银行贷款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总额内根据需要签署担保协议。
(3)反担保情况
要求该公司提供反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反担保协议。
本公司之前没有为该公司提供过担保。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表示同意。
9、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有色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注册资本16820万元,注册地:楚雄市永安镇桃园办事处程家坝村,法定代表人:史谊峰,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云铜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产品为粗铜、阳极板和硫酸。
(2)担保协议的拟签署情况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滇中有色公司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艾萨炉冶炼技术进行10万吨粗铜/年技改。为争取技改贴息,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2亿元,为解决滇中有色公司的发展资金问题,公司拟为滇中有色公司提供该笔贷款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总额内根据需要签署担保协议。由于滇中有色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84.8%,该笔担保经董事会同意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方能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前没有为该公司提供过担保。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表示同意。
10、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迪庆矿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仕湘,注册地点:云南省迪庆州羊拉乡,股本构成情况如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75%的股份,迪庆州开发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25%股份。
(2)担保协议的拟签署情况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建行迪庆州分行贷款1亿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公司拟按持股比例提供75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总额内根据需要签署担保协议。由于迪庆矿业资产负债率达到84.1%,该笔担保经董事会同意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方能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前没有为该公司提供过担保。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表示同意。
1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为:
刘才明、杨超、杨毓和、周荣、沈南山,主任由刘才明担任。
1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为:
朱庆芬、杨国樑、汪戎、虞海洋、金永静,主任由朱庆芬担任。
1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为:
周荣、杨国樑、朱庆芬、杨超、杨毓和,主任由周荣担任。
1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为:
汪戎、刘才明、杨国樑、朱庆芬、杨超,主任由汪戎担任。
1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1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1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18、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19、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因为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566888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6688800股,其中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234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该项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8-017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暨关于召开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2008年7月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份,实收9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文臣、邱云樵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经股东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将该条款作如下修改并作为新的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六条:“公司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增补朱文亮、叶剑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根据股东的提名,拟增补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叶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三)
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六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表示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1)会议时间:2008年8月17日(星期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上海徐家汇路585号天诚大酒店
(3)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补朱文亮、叶剑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出席对象
(A)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截止2008年8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5)登记事项
(A)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单位介绍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须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B)登记时间: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C)登记地点: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科投大厦)13楼
(6)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7)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办法
(A)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科投大厦)13楼　邮编:200031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B)联系人:张海杰、孙佩琳
(C)联系电话:021-51573829　传真:021-51573830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附件一:朱文亮先生、叶剑平先生简介
朱文亮,男,汉族,1969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三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维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经理、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鹿邑县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鹿邑县十三届人大常委、鹿邑县工商联合会会长。
叶剑平,男,1971年10月生,汉族,法律硕士,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分所主任;河南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专家顾问之一。1995年任专职律师至今,担任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消费者协会理事等社会职务、近十次被评为“优秀律师”、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受到政府通令嘉奖一次。在诉讼业务上,自1995年至今,共办理了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等近500件,经办的多起案件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新华社每日电讯、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河南电视台“焦点访谈”等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披露或报导,获得当事人的好评;在非诉讼领域,先后担任了近30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以及行政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承办了近十家企业的改制、重组、上市等,为当事人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逾亿元。尤其是在企业改制、上市和投融资、公司法律业务、行政法方面具有专长。

附件二: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剑平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于上海

附件三: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叶剑平,作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叶剑平
2008年7月9日　于河南

附件四: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8-018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4年7月22日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卢湾支行)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卢湾支行借款1800万元,期限半年,月利率为4.8675‰,截止目前,借款已逾期,尚余1780万元本金及截止2008年4月21日的利息3,499,398.11元尚未归还。2008年6月3日,上海市卢湾区法院(以下简称:卢湾法院)受理了工行卢湾支行起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现公司流动资金匮乏,无力偿还该笔借款,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集团)协商,辅仁药业集团愿意借款给本公司,用于归还工行卢湾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减少本公司损失。辅仁药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辅仁药业集团,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文臣,注册地:河南省鹿邑县玄武经济开发区,主营医药生产销售。辅仁药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56%的股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签定的《借款协议书》约定,本次辅仁药业集团共借给本公司款项2200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工行卢湾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目的是为了偿还工行卢湾支行逾期借款,减少公司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匮乏的现状。该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的同期借款利率,交易公平合理,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本公司损失,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朱文臣、邱云樵回避了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关永进、刘祥宏、陈居德、吴永森、苗明三、辛作义、刘宏民均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苗明三、辛作义、刘宏民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关于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双方签定的《借款协议》约定,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借款给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辅仁)2200万元的资金,用于上海辅仁归还工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的逾期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其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归还银行借款后,可降低上海辅仁因诉讼产生的费用,最大限度的降低因诉讼造成的损失,因此该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独立董事苗明三、辛作义、刘宏民申明:本人在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时切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并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上述意见,该等意见是审慎客观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新智　公告编号:临2008-05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科技”)股票于2004年2月5日因出现“双头董事会”等公司治理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尽管新智科技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实现经营盈利,但公司治理问题致使本公司股票一直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2007年,新智科技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筹划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与2008年3月26日发出了《关于核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1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8年3月31日,新智科技向南江集团及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交割了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同日,新智科技收到南江集团支付的受让资产及负债的价款11,000万元。2008年4月18日,新智科技与华丽家族签署了《关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的交割清单》,公司接收了华丽家族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2008年6月18日,新智科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变为华丽家族,即上市公司的报表将延续华丽家族的报表(2007年年度审计报告、2008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模拟备考报表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本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运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股东权益为正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同时本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从2008年7月14日起撤销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ST新智”改为“S华丽”,公司证券代码仍为“600503”。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新智　公告编号:临2008-05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定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1,400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4日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8年7月16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8年7月1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华丽”变更为“华丽家族”,股票代码“60050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2008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8.09%,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2.15%。会议决议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豁免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华丽家族、豁免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股改方案将不予实施。
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公司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的对价安排如果折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8股。
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1号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华丽家族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可以查阅200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重组及股改前 持股数(股)	重组及股改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股)	重组及股改后 持股数(股)	重组及股改后 占总股本比例(%)
原华丽家族股东